

#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市 2025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达市府办函〔2025〕6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民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发布 2025 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》（川民发〔2025〕89 号）精神，经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从 2025 年 7 月起，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826 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20 元/月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74 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806 元/月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按照此标准执行，城乡低保根据新确定的补助水平增加额核定补发金额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4 日